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89 年 9 月 1 日訂定

96 年 9 月 1 日修正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

101 年 6 月 29 日修正

103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
- 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
- 三、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通則

貳、目標：

- 一、落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發展具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
- 二、以教材組織化、課程本位化、教學生動化、評量多元化的教學，提升親、師、生與學校、社區生命共同體之認同感，促進學校發展，達成學校目標，提昇學校效能。
- 三、規劃教師進修、提昇教師發展、設計新課程的教學知能，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

參、組成：

- 一、本會置委員 36 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教師代表、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師代表、各年級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列席諮詢。組成如下表：

委員類別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召集人。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圖書館等處室主任；教學、實研、訓育、活動、資料、特教等組長。	11
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教師代表	含國文、數學、英文、自然、社會、健體、藝能、全民國防教育。	8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師代表	含國文、數學、英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健體、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	7
年級教師代表	含高（國）中部一、二、三年級級導師。	6
教師會代表	由教師會推派代表。	1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長擔任	1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由特殊教育教師擔任	1
總計		36

- (一) 各類代表選（推）舉時，得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
- (二) 本會委員任期 1 學年（任期自當年 8/1 起至次年 7/31 止），連選得連任。
- (三) 本委員會得設相關工作小組，規劃並執行本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

二、組織分工

組別	工作要點	組長	組員

召集人	1. 督導課程發展各項工作。 2. 召集並主持課程發展委員會。	校長	
行政組	1. 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協調。 2.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3. 會議資料之彙整。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實研組長
高中部課程、課務規劃組	1. 擬定、彙整、審議各科課程計畫。 2. 必選修課程學分及時數之規劃。 3. 研擬、審議各科課程改革計畫。 4. 研擬選修制度、編班分組策略、各科排配課原則。	教務主任	實研組長、資料組長、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國中部課程、教學研究組	1. 擬定、彙整、審議各領域課程計畫。 2. 發展與檢討改善學校本位課程內涵，設計與發展選修課程。 3. 議定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 4. 發展各種創新教學方法以及發展與檢討改善多元化教學評量。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特教組長、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全校性活動課程規劃組	1. 規劃綜合活動課程。 2. 學校特色活動之蒐集與規劃。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活動組長、年級教師代表
課程評鑑組	1. 擬訂評鑑相關辦法草案。 2. 督導進行評鑑工作。	輔導主任	家長會長、教師會代表、年級教師代表
高中教科書審議組	1. 擬定教材審定(審定本選用及自編)運作機制。 2.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	圖書館主任	設備組長、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教師代表、家長或社區代表
國中教科書審議組	1. 擬定教材審定(審定本選用及自編)運作機制。 2.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	圖書館主任	設備組長、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師代表、家長或社區代表
教學設備規劃組	1. 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充實相關資訊、設備、圖書、光碟等教學設備。 2. 負責策劃執行資訊教育相關軟硬體設施，以提昇電腦連結各科教學之專業技能及多媒體教學。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設備組長、資媒組長、訓育組長、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教師代表、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師代表
教師進修規劃組	1. 規劃教師專業進修事宜。	教學組長	實研組長、訓育組長、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教師代表、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

肆、任務：

-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以學校為主導，以學習者為主體，審慎規劃學校願景，發展、編寫適合學校本位之總體課程計，並考量教育潮流、地方特色、學校發展定期修正之。

- 二、審查高中部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括：「學習目標、學生學習素養能力指標、時數、課程內容、教材編纂、教學重點、教學評量、適性輔導、其他事項」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生涯發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要議題，並強化品德教育，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科目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相互啟發整合之效。
- 三、議定高中部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並依學校經營理念規劃選修課程，以各學期規定選修學分數的 1.5 倍為原則，開設選修科目。
- 四、審查高中部各學習領域教學計畫，內容包含「教學目標、評量內容、成績計算、對學生的期望、家長配合事項、授課時數及教科書、教學方式、教學進度」等項目。
- 五、審查國中部各領域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能力指標、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名稱、節數、評量方式、備註」等相關項目，且應融入有關生涯發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要議題，並強化品德教育，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科目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相互啟發整合之效。
- 六、議定國中部學習總節數，分為「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依課綱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七、審查國中部各領域教學計畫，內容包含「年級、科目、教學目標、本學期授課內容、教學方式、評量方式、對學生期望、家長配合事項」等項目。
- 八、擬定高、國中部「教科用書選用作業要點」，送校務會議決議。
- 九、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一、協助教師建置與充實校園教學網站，鼓勵教師創新與研究，並將優良成果上網。
- 十二、協助與推動對各科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等開發。
- 十三、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並就評鑑結果，檢討改進。
- 十四、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伍、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陸、本會定期由校長召集，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校長指派一人為主席。
- 柒、本會開會時，委員因故請假時得委由同處室、類別推選代表代理出席。需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一處室、類別一票)，方得議決。
- 捌、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被選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不得拒絕，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玖、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六次會議，每學期各三次，以二月、四月、六月、八月、十月、十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拾、本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案，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拾壹、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